

安徽省城市公园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4 月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3
2.1 应急指挥机构	3
2.2 应急工作机构	4
2.3 专家组	5
2.4 现场工作组	6
3 预警与信息报告	7
3.1 事件分级	7
3.2 预警	7
3.3 信息报告	9
4 应急响应	11
4.1 响应分级	11
4.2 响应措施	11
4.3 信息发布	14
4.4 响应级别调整与终止	14
5 后期处置	15
5.1 善后处置	15

5.2 调查评估	15
5.3 恢复重建	16
6 应急保障	17
6.1 应急队伍保障	17
6.2 通信保障	17
6.3 资金保障	17
6.4 交通运力保障	17
6.5 专家技术保障	18
6.6 其他保障	18
7 预案管理	19
7.1 预案编制	19
7.2 宣传和培训	19
7.3 预案演练	19
7.4 预案评估与修订	19
7.5 责任与奖惩	20
7.6 附则	20
8 附件	21
8.1 事件分级	21
8.2 预警分级	22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城市公园突发事件预防与处置工作，提高应对城市公园突发事件的综合协调指挥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城市公园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城市安全和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市绿化条例》、《安徽省住建领域总体应急预案》、《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城市公园与广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依靠科技，资源整合。

加大城市公园设施的科技投入，利用科技精准把控应对城市公园突发事件能力。加强资源整合能力，充分准确应对。

(2)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首要任务。增强忧患意识，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城市公园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组

织准备以及物资准备等。

(3)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优化应急管理流程，完善应急管理措施，强化相关部门、单位协调联动，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形成统一指挥、反应迅速、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4)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立足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身职责，积极对接各级应急管理机制，抓好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强化属地管理，分类、分级层层落实应急管理职责。

(5) 充分准备，防患未然。

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及时发现处置安全隐患和苗头性问题，科学制定城市公园与广场应急管理预案，加强人员培训和物资储备，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领导下，成立安徽省城市公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要负责同志

副总指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分管负责同志

指挥部成员：城市建设处、办公室副主任、城市管理监督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建筑节能与科技处、人事教育处

城市公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 指导编制、修订、发布本省城市公园与广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预案。

(2) 及时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报送突发事件信息，请示启动应急响应，并报送相关处置情况。

(3) 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或上位应急预案应急响应程序，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或配合做好城市公园与广场突发事件有关应急管理工作。

(4) 视情对部分较大城市公园与广场突发事件指导、协调实施应急处置。

(5) 根据工作需要协调省直有关部门，对城市公园与广场有关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支持、配合。

(6) 必要时，派出专家工作组指导有关工作。

城市公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1) 城市建设处

及时了解城市公园突发事件情况，根据情况判定应急响应等级，启动城市公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送指挥部批准后执行；根据指挥部的指示，组织相关专家和专业技术力量赴事件发生地协助当地的应急工作；指导开展应急检修、抢险、排险、快速修复和恢复重建等工作；负责核实地方上报的城市公园突发事件情况；组织对事件的调查。

(2) 办公室

负责与省应急管理办公室及相关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有关市城市公园主管部门的联系，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审查城市公园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稿件，编发事件应急情况简报，负责组织应急响应期间的信息报告和发布工作；组织全省范围城市公园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

(3) 计划财务处

协调和落实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资金，争取、落实城市公园系统抗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2.2 应急工作机构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主任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分管副厅长担任，副主任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建设处处长担任。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建设处处长负责。办公室平时设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建设处，

成员由城市建设处副处长、厅办公室副主任、城市管理监督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建筑节能与科技处、人事教育处等副处长等担任。进入紧急状态后，改设在事件发生地，办公室成员相应增加当地有关部门负责同志。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履行应急值守、上传下达、综合协调、服务保障等职责，发挥应急管理指挥部运转枢纽作用。

(2) 组织编制、修订、发布本省城市公园与广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预案。

(3) 负责及时向上级报送突发事件信息、请示启动应急响应，传达和执行上级的各项应急决策和指令，并检查和报告执行情况。

(4) 负责或配合指导、协调做好城市公园与广场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演练、应急保障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5) 负责协调应急管理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专家工作组之间的联络、配合等事宜。

2.3 专家组

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公园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组，作为指挥部的咨询机构。专家组由园林绿化、建筑、市政公用等方面专家组成。

专家组主要职责为参加指挥部统一组织的活动及专题

研究；应急响应时，按照指挥部的要求研究分析事件信息和有关情况，为应急决策提供咨询或建议；参与事件调查，对事件处理提出咨询意见；受指挥部的指派，对地方实施技术支持。

2.4 现场工作组

各地城市公园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地区城市公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负责应急预案的组织现场实施工作。

主要职责：根据本预案制定辖区内的相关预案，建立应对城市公园与广场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及恢复重建等机制，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指挥水平。

城市公园和广场管理单位，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成立专业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完善的抢险设备、交通通讯工具，并定期组织演练，积极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知识培训教育和宣传工作，出现突发事件及时向当地城市公园主管部门报告，并立即进行抢险。

3 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突发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详见 8.1 事件分级。

3.2 预警

（1）预警发布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各地城市公园主管部门立即发布预警：

- ①收到气象、水文等部门的灾害预测预报。
- ②易受热带气旋影响的地区，当接到热带气旋即将登陆或可能受影响的信息。
- ③洪涝、干旱等进行性自然灾害趋重。
- ④发生其它突发性自然灾害和安全事故、生态破坏、重大传染疾病等事故灾难的。预警等级详见 8.2 预警分级。

（2）预警措施

①日常巡检排查机制。各设区市、县城市公园与广场主管部门要建立完善日常巡检和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制度、机制，重点针对城市公园、广场内大型游乐设施、休闲健身设施等设备、设施进行全面排查，根据需要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专业检测，建立完善工作台账，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整改，对不符合安全规范、存在安全隐患的项目一律关停，预

防安全事故发生。重视火灾预防与巡查巡检工作，杜绝林下用火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清理枯枝、枯叶、枯草等可燃物，消除火灾隐患。

②突发事件风险评估。加强对城市公园与广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设施等关键节点应急管理的科学预判。节假日期间，合理限制入园人数，加强巡查和实时监控，强化重点时段管控和人员密集区域疏导，及时预判和发现人流聚集的热点、安全风险点、苗头性事件等突发情况，遇有紧急情况能够迅速行动、妥善处置。

③常态化防疫工作。城市各公园与广场管理单位应当落实当地政府防疫指挥管理机构工作部署，发现情况及时上报和处理。园内各类设施的使用、相关活动组织及日常运行管理均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卫生防疫管理要求。做好园林植物的管理与养护,及时清除杂草落叶、枯枝死株，保持环境卫生；密切关注植物病虫害的发生，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引种的外来植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检疫；动物园应当依照当地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免疫、消毒等动物疫病预防工作。

④应急保障准备检查。城市各公园与广场管理单位应定期检查本单位应急物资、交通、通讯、抢险工具、专业人员的落实情况，定期组织抢险应急演练，并设专人对抢险器材、设备等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能随时处于工作状态。

(3) 预警措施

进入预警期后，启动相应应急预案，根据预警的实际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 ①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收集；
- ②及时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或者劝告；
- ③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妥善安置；
- ④各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 ⑤调集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
- ⑥确保通讯、交通、供水、供电等公用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4) 预警信息

主要包括：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水情、汛情、旱情等信息，各地城市公园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发生情况。

3.3 信息报告

各级城市公园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系统，并与本级人民政府及气象、林业、水利等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实现互联互通。

(1) 实行分级上报、归类处理。突发事件发生后，有关单位应遵循“迅速、准确”的原则，在第一时间上报突发事件情

况，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2）突发事件发生后，事件发生地城市公园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及时核实有关情况，迅速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城市公园主管部门报告。各市级城市公园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迅速报本级人民政府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时报省应急管理办公室和城市建设处。

（3）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事件发生地城市公园主管部门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口头报告，在 2 小时内书面报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向省应急管理办公室和城市建设处口头报告，在 2 小时内书面报告。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突发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1）一般（Ⅳ级）：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较大（Ⅲ级）：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重大（Ⅱ级）：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特别重大（Ⅰ级）：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2 响应措施

（1）Ⅳ级响应

公园主管部门立即将情况报告安徽省城市公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安徽省城市公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报告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乡镇处置，县级指导。参考前文事故所在县级公园主管部门主管领导立即赴现场指挥处置，及时跟踪动态信息，并将重要信息及时续报应急指挥部

办公室。在事故处置过程中，随时做好新闻宣传和媒体应对工作。必要时，主要负责同志立即赴现场组织指挥处置。公园主管部门注意收集汇总事故处置相关信息，并将信息及时报有关领导和安徽省城市公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Ⅲ级响应

在一般城市公园突发事件响应的基础上，城市公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事故所在县级公园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立即组织协调属地相关方面力量开展救援。随时收集抢险动态信息，并及时续报指挥部办公室。在事故处置过程中，随时做好新闻宣传和媒体应对相关工作。必要时，事故所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同志赶赴现场组织处置。副总指挥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指导、督促事故属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处置工作，全力营救伤亡人员，防止事态扩大，避免次生、衍生事故发生。及时汇总、整理县级公园主管部门上报的抢险动态信息，安徽省城市公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动态信息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Ⅱ级响应

在较大城市公园突发事件响应的基础上，安徽省城市公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总指挥立即赶赴现场，根据需要组建现场指

挥部，组织、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和社会相关方面力量进行处置，全力营救伤亡人员、维护现场秩序，防止事态扩大，避免次生、衍生事故发生。必要时，安徽省城市公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有关单位赴现场参与抢险救援。安徽省城市公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续报情况。在处置过程中，相关单位和部门随时做好新闻宣传和媒体应对工作，适时组织媒体接待，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事故所在县级公园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在所属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领导下，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在指挥部办公室到达现场前，立即组织协调相关方面力量开展先期救援工作，并随时将救援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报告指挥部办公室。同时，为指挥部到达现场开展救援处置做好各项后勤准备。指挥部到达现场后，配合做好处置相关工作。

（5）I级响应

在重大城市公园突发事件响应的基础上，安徽省城市公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城市公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指挥部总指挥立即赶赴现场，组建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和社会相关方面力量进行处置，全力营救伤亡人员，防止事态扩大，避免次生、衍生事故发生，并及时向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报告事故动态信息。安徽省城市公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有关单位赴现场参与

抢险救援。在处置过程中，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宣传和媒体应对工作，适时组织新闻发布，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3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厅办公室做好城市公园突发事件应急信息稿件的审查和信息发布工作。

4.4 响应级别调整与终止

事件的现场抢险救援结束后，由事发地人民政府责成相关部门做好伤亡人员救治、慰问及善后处理，及时清理现场，迅速抢修受损设施。组织专家对事件进行调查分析，并按规定向社会通报事件相关情况。

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由相应应急部门决定应急结束，并通知相关单位和公众。特殊情况下，报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决定。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及时召开会议，部署后期处置相关工作。各相关单位及时统计、核查工作情况，启动城市公园安全突发事件原因调查，开展工作评估总结，并及时通报工作情况。

5.2 调查评估

各地城市公园主管部门在事件调查过程中，要认真分析事件原因，从规划、设计、施工、设施维护、管理和安全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

各级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整理审查城市公园安全突发事件前的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相关资料；各级指挥部应当注意保全突发事件证据资料、保存应急记录，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对突发事件基本情况、突发事件信息接收与报送、应急处置组织与领导、应急处置预案执行、应急救援队伍工作、主要技术措施及其实施情况等事宜进行分析，总结评估应急工作情况。

各地城市公园主管部门负责整理和审查所有的应急记录和文件等资料；总结和评价导致应急状态的事件情况和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

市级城市公园主管部门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省应急管理办公室、城市建设处分别及时做

出书面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1) 发生事件的城市公园基本情况；
- (2) 调查中查明的事实；
- (3) 事件原因分析及主要依据；
- (4) 发展过程及造成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分析、评价；
- (5) 采取的主要应急响应措施及其有效性；
- (6) 事件结论；
- (7) 事件责任人及其处理；
- (8) 各种必要的附件；
- (9) 调查中尚未解决的问题；
- (10) 经验教训和安全建议。

5.3 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局公园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在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以及可利用资源评估后，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计划，迅速采取各种有效的措施，组织恢复、重建。根据城市公园与广场受到的破坏程度，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计划，实施恢复重建工作。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事件的恢复重建工作由省政府统筹安排；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的恢复重建工作由市、县人民政府负责。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统一调配、保障急需”的物资储备原则，各级指挥部及有关单位应储备足额的抢险救灾物资。抢险救灾物资由各级指挥部统一调用。各级指挥部组织建立专业人员与非专业人员相结合的抢险救援队伍。有应急抢险任务的成员单位建立专业应急抢险队伍。

6.2 通信保障

进入应急状态后，城市公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事件发生地。应急指挥部和各有关人员，有关单位的联系方式应保障畅通，应急网络电话 24 小时开通，保证信息及时畅通。

6.3 资金保障

城市公园使用安全预防预警、应急准备和救援处置工作所需资金，由相关部门提出，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同级部门预算，保证防御抢险救灾应急需要。

6.4 交通运力保障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应协调公安部门优先保证突发事件应急车辆、船舶的通行，保障应急人员、群众安全转移、救灾物资的运输；做好抢险救灾所需车辆、船舶的调配和航道通航、公路通行、渡口保运等工作。

6.5 专家技术保障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应不断完善突发事件专家库，组织专家参与应急处置。

6.6 其他保障

根据应急预案要求，由应急管理部门牵头，组织民政、住建、教育、文广旅体、消防救援等部门，开放学校、体育馆、影剧院等场所作为临时避险场所；必要时，可依法征用宾馆、酒店等场所作为临时避险场所，并检查临时避险场所的房屋结构安全和消防安全，确保避险场所内的转移安置人员安全。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各类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

7.2 宣传和培训

以适当的方式对外公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应急预案及值班电话、接报电话和部门等信息。采用多种方式加强交通运输防灾减灾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培训。指导督促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加强对本地区或本系统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建立一支业务精湛、行动迅速、能打硬仗的应急救援队伍。

7.3 预案演练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应急指挥部做好住建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演练计划，依据预案组织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不断修订完善预案。

7.4 预案评估与修订

按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要求，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根据需要对本预案进行评估和修订。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及时组织修订：

（1）预案依据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或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5)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进行重大调整的；
- (6) 应急预案编制部门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5 责任与奖惩

- (1) 各级指挥部对城市公园事故安全抢险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2) 对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的部门（单位）由省政府或纪检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在防御抢险救灾工作中失职、渎职、贻误抢险时机、妨碍防御抢险的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6 附则

- (1) 本预案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制定、组织实施和解释。
- (2)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 附件

8.1 事件分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安徽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预案，结合城市公园突发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共四个等级。

级别	分级标准
特别重大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级别	分级标准
一般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8.2 预警分级

(1) 依据相关部门发布的相应级别的气象、地质等自然灾害预警，结合全省城市公园领域实际，视情确定城市公园突发事件预警级别，即：

对应自然灾害一级（红色）预警，视情确定预警级别为一级（红色）、二级（橙色）；

对应自然灾害二级（橙色）预警，视情确定预警级别为二级（橙色）、三级（黄色）；

对应自然灾害三级（黄色）预警，视情确定预警级别为三级（黄色）、四级（蓝色）；

对应自然灾害四级（蓝色）预警，视情确定预警级别为四级（蓝色）或不预警。

(2) 通过预警监测发现可能导致城市公园突发事件发生；或公园突发事件已经发生，但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可能进一步扩大的，依据预计发生的事件危害程度确定城市公园突发事件预警级别，即：

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城市公园突发事件，确定预警级别为一级（红色）；预计可能发生重大城市公园突发事件，

确定预警级别为二级（橙色）；预计可能发生较大公园突发事件，确定预警级别为三级（黄色）；预计可能发生一般公园突发事件，确定预警级别为四级（蓝色）。